

南京活用“加减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南京和谐社区建设方面,‘三社联动’是一个特色亮点。”在7月9日~10日举办的南京市第四届社区暨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洽谈会(简称“社洽会”)上,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顾朝曦参观了“社洽会”综合展示区、区街项目区、品牌机构区、洽谈发布区、活动体验区等五大功能展区,并对南京“三社联动”展现的成果给予了肯定。

顾朝曦指出,社会治理,除了政府必要的引导和政策扶持外,要积极发挥社会的力量。随着社会发展的变迁,社区已由原有的单位社区、熟人社区,变成了半熟人社区、陌生人社区。社区环境的变化,要求社区治理不断创新,凝聚多方力量,激发社区潜能,将社区建成温馨舒适的“家”。顾朝曦还强调,缅怀逝者,要摒弃陋习,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的新理念。

社区是社会最基础的单元,也是社会治理的“底色”。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治理已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南京市积极响应中央政策,结合地区实际,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以社区为阵地,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工作水平,健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调机制,努力以政府“减法”、社会“加法”激活基层治理,探索出了一条具有南京特色的“三社联动”实践之路。

政府做“减法”,促进社区多元治理

“残疾人网络创业及就业增能培训项目”“让外来务工人员

子女在同一片蓝天下茁壮成长”“还父母一片艳阳天——关注失能老人养老”……本届“社洽会”,南京市、区、街道三级政府出资7000多万元,为2100个社区服务项目寻找“婆家”,吸引1000多家社会组织参与。“2100个项目主要集中在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慈善救助、助残、社区康复、农村留守儿童、调解治理等方面。其中,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今年将投入更多资金。”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张国胜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接社区居民需求,只是南京市转变政府职能、实践治理创新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南京市不断强化顶层设计,从源头上为构建“以社区为基础平台、以社会组织为服务载体、以社会工作为专业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保驾护航,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民政工作转型升级的意见》《切实减轻社区(村)负担提升服务群众效能七项规定》和《关于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多项改革发展文件,内容涵盖了社会养老、社区建设、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和社会福利等多个方面,为政府做“减法”奠定了基础。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对社区治理的干预,明确哪些事情政府该做,哪些事情社会力量做效果更佳,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本着这一理念,南京市民政局着力厘清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将社区内政府自办的事一律上移,政府依托的事全面外包,社会想办的事协商众筹,社区自治的事“自产自销”,不断优化“三社联动”机制,促进“社区、社工人才、社会组织”优势互补、协同共治。

政府做“减法”并不是简单的“甩包袱”,而是做好“服务员”,为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



在南京第四届社区暨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洽谈会上,南京全市社区拿出了2100个服务项目与社会组织面对面洽谈,吸引了1000多家社会组织参与,洽谈金额达到7000多万。

环境,力促社会组织 and 社工队伍蓬勃发展。南京市江宁区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专业运行、项目合作”模式,精心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站三级平台,发挥“党建融合、支持保障、孵化培育、人才培养、学术研究、项目研发、资源链接、信息公开、展示推介、标准建设”等十大功能,为社会组织在资金、场地、项目、培训、展示、推介等方面提供集群服务和综合支持,加大对草根型、初创型、示范型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着力打造社会组织的“大本营”。江宁区、街道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5000多万元,扶持公益服务项目500多个,初步搭建了区级、街道及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

社会做“加法”,打造温馨和谐社区

“三社联动”能够激发社区治理活力,不仅得益于政府权力下放,还在于社会组织的发展壮

大,公众的广泛参与。2013年南京市率先出台了《进一步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意见》和《基层民间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对居家养老等专业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零门槛”登记。目前,南京市已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超万家,社区社会组织中专业服务类平均占比32%,其中城市社区为63%,农村社区为21%。

社会组织量大质优,社工专业队伍也不断壮大。自2015年起,南京市民政局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南京市全科社工技能大赛,建立全科政务知识库,通过以赛代训的形式,社工由“一人一专一岗”变为“一门清”导办、“全科式”受理,推动“全科社工”向“职业能手”方向迈进的行业标准路径。截止到2016年底,全市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10人。同时,出台了《南京市社会工作督导选拔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全市已设立10个社工督导工作室,拥有中高级督导56名,全面开展“全科社工”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我们致力于社区老人临终关怀,自2012年成立以来服务临终老人10000多人次,通过给患者做医疗护理和心理治疗,帮助老人克服死亡恐惧、梳理生命故事等多种形式,让老人在宁静祥和中走完人生的最后路程。”南京市2016年度“十佳社会组织”荣获单位本善医务社工服务中心负责人高洁说。

本次“社洽会”上另一家对青少年实施帮教的社会组织智高科教工作坊,近年来也先后开展具有创新特色的青少年活动2316次,举办“关爱留守儿童社区行”“科技进校园”“感恩父母国学宣讲”等各类大型宣传活动284场,受益近30万人次。社会组织 and 社工队伍的壮大,为打造温馨社区,增强民生福祉提供了源动力。

“三社联动”满足社区居民需求,提升百姓“获得感”的同时,也带动了居民协商议事规范化和常态化。通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主动介入,涌现了景明佳园社区微基金、弓箭坊议事规则等一大批新典型。2016年南京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事意见》,进一步明确协商内容、主体、程序、成果运用等。有序参与、良性互动的基层协商民主氛围初显。

在党的十八大精神引领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探索,南京市“三社联动”推动了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化、标准化,打破了政府包办社区的传统格局,翻开了“政府主导、社会主角、市场助力”的社区治理新篇章,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5年南京社区“减负增效”、街居体制改革分别被评为全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第一名。2016年全国街道治理与服务创新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召开,推广南京街居体制改革、街道服务中心建设和社区综合体建设。(据《中国民政》)

动态

四川: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统筹中心成立

日前,四川省有关部门正式批准成立四川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统筹中心,承担全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日常协调、信息沟通和资源统筹等工作。据悉,政府采取组建专门机构的形式,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行统筹,在全国

尚属首创。

作为全国首个省级社会救灾统筹中心,它的成立是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进程中的一个标志性事情。接下来,统筹中心将全面贯彻“有序有力有效”原则,广泛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广大社会组织意见,抓紧

研究制定运行章程和相应工作制度,快速高效推进机制构建各项工作,力争在下一场不可预测的重大灾害发生之前,形成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规范参与、可控参与、高效参与救灾救援工作的良好格局。

(据四川在线)

宁夏:50%以上福彩公益金将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

为应对社会老龄化形势,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多项保障措施,要求自治区及各地、县本级福彩公益金的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

提高投入比例。

从9月19日召开的《宁夏“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宁夏还将完善和落

实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据新华社)

北京:出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实施意见

近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自治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了五项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有重点地扶持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和保障民生的品牌性社会组织。

(二)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三)建立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建设,鼓励依托区、街道

(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现有场地设施,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建立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培育孵化机构运营。

(四)完善社会组织人才政策。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

(五)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首都发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与社会组织定期沟通机制,在制定政策、实施重大决策等过程中,听取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其参与公共事务的力度。

(据千龙网)